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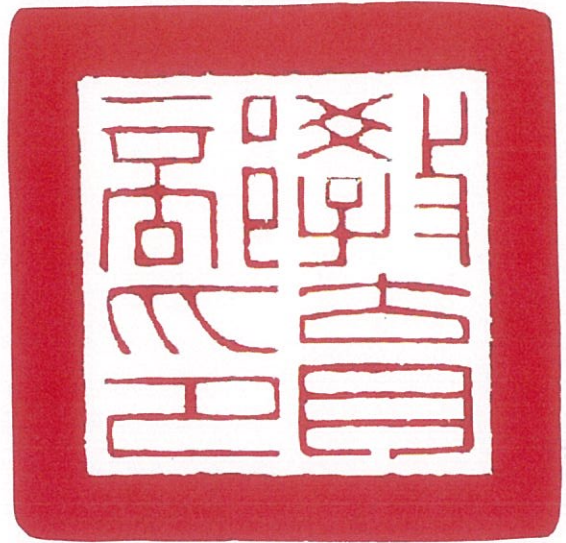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91761A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幼兒園幼童專用車顏色及標識標準圖」。

依據：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
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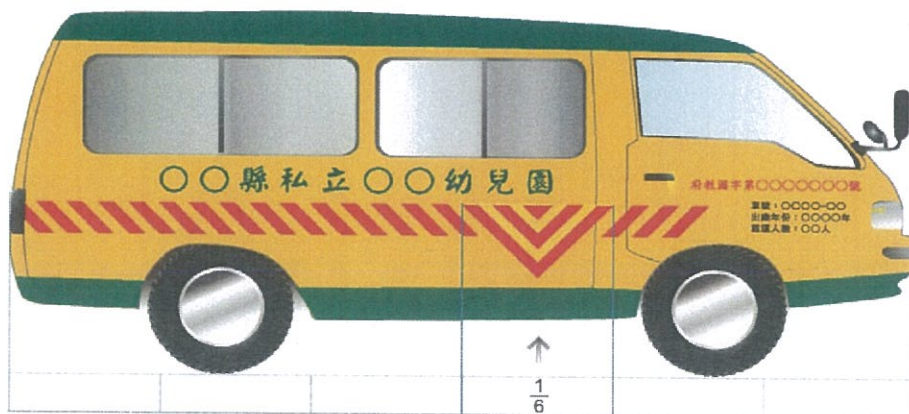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幼兒園幼童專用車顏色及標識標準圖」如附件。

部長蔣偉寧

幼兒園幼童專用車顏色及標識標準圖

幼兒園幼童專用車之車身顏色及標識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，並不得增加其他標識或廣告：

- 一、車身的配色如圖一，標準色如圖二。
- 二、標誌以深紅、深黃相間配色：
 - (一) 倒三角形（V）黃色部分，應使用合於規定之反光識別材料，規格如圖三。
 - (二) 車子前後之標誌寬度佔車身寬度之二分之一。
 - (三) 車身兩側之標誌寬度佔車身長長度之六分之一，倒三角形標誌以置於車身中間為原則。
- 三、名稱：
 - (一) 車身前後「園名」，均由左至右方向書寫，園名顯示主要名稱即可。
 - (二) 車身兩側「園名」，園名應與設立許可證書所載名稱完全相符。
- 四、車身前後及兩側得標示幼兒園地址及聯絡電話，書寫方向與園名同，且不得塗蓋車身兩側原有之標誌。
- 五、文字書寫之大小及顏色以能明顯辨識為原則。
- 六、駕駛座兩邊外側：標示幼兒園設立許可字號、車號、出廠年份及載運人數。
- 七、其他配置如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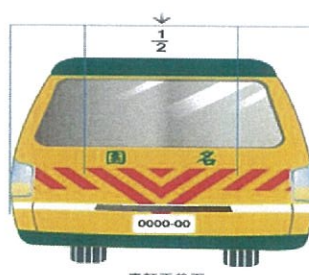


圖一

標誌佔車身長長度 1/6



車輛正前面



車輛正後面



圖三